**第一章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RRLZZCCZ20240109001

**项目名称:**人人乐石岩店资产处置招标项目

**招标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人人乐

**联 系 人:**张靖玮 联系电话：13510522912

**编制日期:**2024年1月9日

**第二章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须知**

**一、总则**

1.1、人人乐石岩店资产处置项目已具备招标的条件。

1.2、招标人将对本项目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投标申请人可对本次招标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人人乐石岩店资产处置招标项目

2.2 处置资产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人人乐

2.3 招标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人人乐

2.5 招标底价: 5.5万元

2.6 资产处理工期:预计 2024年2 月1日开工;工期5天。

**三、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清单（详见资产清单，最终以现场实物为准，最终解释权归人人乐集团所有）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投标资质要求递交资料：**

1、 有效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证照皆在有效期内；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有相关任何一条以下不良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二周内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记录”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截图证明材料；

4、供应商基本要求：

A、企业注册资金要求（万元）＞100万；

B、企业经营面积要求＞1000M2　（含仓储租赁面积，提供证明材料）

C、企业资质要求：企业资质在再生资源或回收利用范围；

**五、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预审申请书,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应包括下列资料:

5.1 投标申请人承诺书;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盖章复印件):

5.4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盖章复印件);

5.5拟管理和执行本合同的管理人员情况。

5.6投标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7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必须保证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否则将废弃处理。

**六、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份数和签署**

6.1.资格预审申请书1份正本，1份副本。

6.2.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资格预审申请书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资格预审申请书封面或扉页应加盖投标申请人法人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七、资格预审申请书资料的有效性:**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使用本文件所附的统一格式(表格可扩展)，全部资料应当准确详细，以便招标人作出正确的判断。

7.1 资格预审申请书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全面、准确，未按本须知要求在预审申请书中提供复印件的按未提供相应申请材料处理。

7.2资格预审申请书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完全真实，如发现所提供材料不实或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的资格。

7.3资格预审将完全依据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资料或按要求提供的澄清进行审查。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书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

**八、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装订、密封和递交**

8.1.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8.2资格预审申请书和有关资料必须装订成册，按本须知要求签署后密封。

8.3 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及法人章,封面应注明**人人乐**石岩店**处置资产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书**字样。

8.4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递交。

8.5 资格预审申请书在 2024年1月17日 18 时前用快递寄达。

8.6 寄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人人乐

联 系 人: 张靖玮 联系电话： 13510522912

8.7 逾期寄达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将被拒绝，其资格预审资格将被取消。

8.8 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视为放弃参与审查和投标资格。

8.9 资格预审申请书不予退还。招标人及参与审查人员应对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内容予以保密。

**九、资格预审审查**

9.1审查小组

9.1.1 资格预审的审查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小组由招标人的代表组成，成员为7人。

9.1.2 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按照本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本预审文件未规定的标准和条件，不能作为审查的依据。

9.2 审查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项目项目的特点，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能力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9.3. 审查程序

9.3.1 符合性审查。审查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完整性;

9.3..2 对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进行审查:

9.3..3确定合格投标人;

9.3..4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并由审查小组所有人员签字。

**十、通知与确认**

10.1.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资产处置项目的投标

10.2.招标人保留的权利

10.2.1 修改资产项目的规模及总金额。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申请人只有达到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条件要求且资格预审合格，其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审;

10.2.2 资格预审结束后，开标前，招投标人将会对入围潜在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和对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其他不实情况，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0.3.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10.3.1 招标人将于2024年1月25日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中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同时向所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书面通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原因。

10.3.2 凡资格预审合格被允许参加第二阶段价格投标的申请人，在领取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同时领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10.3.3 资格预审通过后，申请人不得放弃后期投标。无故放弃投标，申请人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今后所有人人乐项目投标资格。

**十一、投标申请人权利**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可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核查申请，招标单位受理后于3 日内给与答复。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

人人乐 处置资产项目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书**

**申请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1. 申请人承诺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单位企业概况………………………………………………
7.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投标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9. 拟执行本合同的管理人员情况**…………………………………………..**

十、企业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申请人承诺书格式)

1. **申请人承诺书**

致:\_ 公司

1、在认真研读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后,我们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招标资格预审活动，我们谨此向您申请作为\_ \_\_项目的投标申请人。

2、我们按照贵方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内容，已编制完成资格预审文件，现按要求报上一式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们承认您有权为证实我们递交的声明、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验证我们的财务与技术状况进行的调查。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您提供所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及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们承诺:若通过资格预审，我们将继续接受贵方发出的投标邀请，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5、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过程中或者在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招标人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公司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获得投标资格后所递交的投标书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如您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和地址:

我们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体证正面 |

|  |
| --- |
| 身体证反面 |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_(投标申请人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本公司签署项目招标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以本公司名义所签署的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签字)\_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体证正面 |

|  |
| --- |
| 身体证反面 |

**六、投标单位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  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资质  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  地址 |  | 电话 |  |
| 经营  范围 |  | | |

**七、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  |
| --- |
|  |

**八、投标单位的经营面积证明文件**

|  |
| --- |
|  |

**九、拟执行本合同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  |  |  |

**十、企业近24个月来所承建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 | 单位名称 | 项目 名称 | 项目地点 | 类型 | 开竣工日 期 | 合同价款（万元） | 履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四章 资格预审评审办法**

招标小组成员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资格预审申请书进行评审，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书是否满足要求，如符要求的投标申请人不超过3家时，继续延长投标单位资格预审申请时间，直到符合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超过3家为止。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5.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5.2申请人不得主动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不接受申请人的主动澄清或说明。

5.3在审查过程中，项目人或项目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并给予申请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5.4申请人必须按照项目人或项目代理机构要求的时间提交澄清或者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效的澄清或者说明材料，是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5.5申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第六章 确定被邀请的申请人**

6.1确定被邀请的申请人

6.2项目人或项目代理机构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6.3项目人将依据法律法规按照《资格评审办法》的规定，从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中确定邀请的投标人。